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贺青先生、王松先生、喻健先生、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王文杰先生、张崭先生、樊仁毅先生、安洪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朱宁先生、李港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标准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25万元人民币(税前);股东董事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青先生

贺青先生,49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贺先生曾先后担任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副行长兼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601;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2601)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贺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贺先生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2020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王松先生

王松先生,57岁,工业管理工程研究生。王先生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先后担任总行见习生、岳阳中心支行云溪支行科员以及总行投资管理部干部职务;1992年10月至1994年3月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及债券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本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王先生2016年3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3、喻健先生

喻健先生,57岁,工商管理硕士。喻先生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担任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科技部项目主管;1993年12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国泰证券的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发行一处经理以及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本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本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担任本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喻先生2020年6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刘信义先生

刘信义先生,55岁,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工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SAIF-ASU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刘先生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董事及总裁。刘先生自1993年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后,曾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办事处副主任,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地区总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兼财务总监、风险管理总监、华一银行董事长等职;2014年2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5年4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副董事长,兼任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

5、管蔚女士

管蔚女士,曾用名管朝晖,49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管女士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管女士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董事。

6、钟茂军先生

钟茂军先生,52岁,法学硕士。钟先生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多个职务,包括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兼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董事、运营总监,2020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

7、陈华先生

陈华先生,46岁,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陈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运枢纽推进事业部(航空物流发展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王文杰先生

王文杰先生,51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王先生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广州计划委员会投资处科员;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经济师、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纵鹏农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期间曾兼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市通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8年5月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9、张崭先生

张崭先生,40岁,经济学硕士。张先生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员,研祥智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张先生兼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23)董事。

10、樊仁毅先生

樊仁毅先生,56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樊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引水工程公司技术员,上海市自来水建设公司项目一部副科长、团支部书记、行政厂级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浦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1、安洪军先生

安洪军先生,45岁,经济学博士。安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自2013年4月起任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5年9月起兼任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5年11月起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817)非执行董事。于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安先生曾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项目经理、宏观研究、高级分析员等多个职位,在证券、保险及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12、夏大慰先生

夏大慰先生,68岁,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先生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夏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等职务。夏先生2004年9月至今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8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885)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671)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166)外部监事。夏先生曾于2013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19)独立董事。

13、丁玮先生

丁玮先生,61岁,金融学学士,曾先后担任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部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中国区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95;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3908)投资银行管委会主席兼中金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淡马锡全球高级管委会成员、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国区总裁,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亚洲副主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神州租车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699)独立非执行董事。丁先生曾于2014年10月至2020年2月担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70)独立董事。

14、李仁杰先生

李仁杰先生,66岁,经济学学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LU)董事长。

15、白维先生

白维先生,56岁,法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Sullivan & Cromwell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九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601;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2601)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16、朱宁先生

朱宁先生,47岁,金融学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终身金融教授,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并购中心主任,泛海金融学讲席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员,国际金融论坛(IFF)联席秘书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2799)独立非执行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9668)独立非执行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07)独立董事,摩贝(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MKD)独立董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7、李港卫先生

李港卫先生,66岁,硕士学位。李先生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李先生分别在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2010年6月起于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51)、2010年7月起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33)、2010年10月起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7)、2011年3月起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93)、2012年11月起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22)、2013年11月起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0)、2014年5月起于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51)、2014年8月起于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8)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于2011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西藏5100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65)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至2017年,李先生获委任为湖南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李先生为数个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特许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监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中宁、周朝晖、沈赟、左志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建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标准为:股东监事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中宁女士

李中宁女士,59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李女士1980年10月至1984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保险科理赔科长、总经理助理;1984年4月至1996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先后担任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南支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分公司计财处处长;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朝晖先生

周朝晖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周先生历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任、董事长秘书,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201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7)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副董事长。

3、沈赟先生

沈赟先生,43岁,大学本科学历。沈先生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在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职;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在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50,900914)董事会秘书。

4、左志鹏先生

左志鹏先生,曾用名左反修,51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左先生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安徽华茂纺织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1999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在其下多家子公司兼任董事;2007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锦江饭店小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
6.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3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
7.01	发行主体	√
7.02	发行规模	√
7.03	发行方式	√
7.04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7.05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6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7.07	担保及其他安排	√
7.08	募集资金用途	√
7.09	发行价格	√
7.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11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2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7.14	决议有效期	√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
8.01	原始权益人	√
8.02	发行主体	√
8.03	发行规模	√
8.04	资金用途	√
8.05	特殊目的载体基础资产	√
8.06	特殊目的载体期限	√
8.07	预期收益率	√
8.08	上市场所	√
8.09	担保事项	√
8.10	偿债保障措施	√
8.11	授权事项	√
8.12	决议有效期	√
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应选董事(11)人
12.01	贺青	√
12.02	王松	√
12.03	喻健	√
12.04	刘信义	√
12.05	管蔚	√
12.06	钟茂军	√
12.07	陈华	√
12.08	王文杰	√
12.09	张崭	√
12.10	樊仁毅	√
12.11	安洪军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应选独立董事(6)人
13.01	夏大慰	√
13.02	丁玮	√
13.03	李仁杰	√
13.04	白维	√
13.05	朱宁	√
13.06	李港卫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应选监事(4)人
14.01	李中宁	√
14.02	周朝晖	√
14.03	沈赟	√
14.04	左志鹏	√

非表决事项: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和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1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2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3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9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21/6/21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12:00-13:3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锦江饭店小礼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2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3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7.01	发行主体			
7.02	发行规模			
7.03	发行方式			
7.04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7.05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7.06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7.07	担保及其他安排			
7.08	募集资金用途			
7.09	发行价格			
7.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11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7.12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7.13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7.14	决议有效期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原始权益人			
8.02	发行主体			
8.03	发行规模			
8.04	资金用途			
8.05	特殊目的载体基础资产			
8.06	特殊目的载体期限			
8.07	预期收益率			
8.08	上市场所			
8.09	担保事项			
8.10	偿债保障措施			
8.11	授权事项			
8.12	决议有效期			
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2.01	贺青	
12.02	王松	
12.03	喻健	
12.04	刘信义	
12.05	管蔚	
12.06	钟茂军	
12.07	陈华	
12.08	王文杰	
12.09	张崭	
12.10	樊仁毅	
12.11	安洪军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3.01	夏大慰	
13.02	丁玮	
13.03	李仁杰	
13.04	白维	
13.05	朱宁	
13.06	李港卫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4.01	李中宁	
14.02	周朝晖	
14.03	沈赟	
14.04	左志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涉及到累积投票的,请参照附件2中的投票方式说明在委托书的“投票数”中填写具体数字。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